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2023年11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4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4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5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5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6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海天消防、挂牌公司	指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尔盾公司、标的公司、福尔盾	指	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松芝、蒋英英关于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海天消防拟以5.50元/股价格向李松芝定向发行1,520,727股股票取得其合计持有福尔盾公司的51%股权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	指	海天消防拟采用现金和股份的混合支付方式收购李松芝、蒋英英持有福尔盾公司的100.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8,036,000元，剩余8,364,000元通过海天消防以5.50元/股的股票价格向李松芝定向发行1,520,727股股份支付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及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

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较为完善。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报告期后，公司发生了信息披露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2日，海天消防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盾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截至5月31日，福尔盾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35.7万元，净资产为1,351.61万元，此次股权转让成交金额为1,690万元。此外，福尔盾尚有认缴出资3,275.49万元，合并该笔认缴出资后，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海天消防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41.59%、55.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于上述事项，海天消防未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且未及时提交停牌申请。

海天消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海天消防、董事长李世忠、董事会秘书胡彦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主办券商要求挂牌公司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项的日常管理。同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规则解读，要求公司主要人员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经核查，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的意见”。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并经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

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

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

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海天消防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在报告期后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具体详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除此之外，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海天消防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新的股份时，未经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发行前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李松芝

身份证号码：41140*****16218

住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2号院15号楼610号

李松芝，男，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23年9月任河南威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年11月至今任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李松芝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李松芝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李松芝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李松芝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非现金认购。本次用于认购资产为发行对象持有的福尔盾51%的股权资产，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十一项议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

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于2023年10月24日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11月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

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2.请对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

3.请对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6日），公司在册股东64名，持有人类别均为“境内自然人”及“境内非国有法人”的股东账户。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海天消防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海天消防本次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5元/股。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6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9,462,326.86元，公司总股本为53,591,000股，每股净资产为1.67元；2022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90,511.9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频次不活跃，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值较低。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在2017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前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业务规划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计实施三次权益分配，具体如下：

2016年9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6,96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1,751,000股，该次权益分派于2016年9月实施完毕；

2019年5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即53,591,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325,930.00元，2019年6月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2022年5月，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将2021年度实现利润（合并与单体报表孰低）派发现金红利10,718,200.00元，即以总股本53,59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2022年7月该次权益分配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挂牌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消防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技术实力、服务质量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3.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

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购买李松芝持有的福尔盾公司51%的股权，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报告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福尔盾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合同生效条件、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进行了约定。《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众利益，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公司与李松芝、蒋英英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1.关于业绩承诺的特殊条款如下：

（1）乙方（李松芝、蒋英英，下同）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乙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福尔盾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以下金额：2024年度200万元、2025年度260万元、2026年度300万元，合计不低于760万元。

（3）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同意由甲方（海天消防，下同）委托专业第三方审计机构在甲方年报公告前分别出具福尔盾对应年度审计报告。以三年业绩承诺期为考核周期，在2026年度福尔盾审计报告出具后，经计算，如出现三年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额低于760万元的，乙方须于202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对差额部分向甲方补偿，乙方补偿的最高限额为760万元。

由于自然灾害、瘟疫、战争、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双方可根据实际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期间相应延长业绩承诺期。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降到最低，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

力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并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对乙方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已经采取和拟采取降低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措施。

乙方将应当补偿的净利润按照5.5元/股的价格折算为股份，由乙方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对甲方补偿，折算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按1股计算，折算后的股份由甲方无偿回购后注销。乙方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当继续以现金补偿。

(4) 如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为福尔盾实际收回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低于其评估值（12,041,096.96元）的，则对于低于的部分，乙方应当按照5.5元/股的价格折算为对甲方的股份补偿，折算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按1股计算，折算后的股份由甲方予以无偿回购后注销。

(5) 鉴于本次交易在对福尔盾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评估时扣除了预期风险损失3,932,976.84元，如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在已为福尔盾收回应收款项评估值（12,041,096.96元）的基础上，对应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甲方以实际转回金额为限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收回的，甲方以实际转回金额的80%为限支付给乙方。

(6) 鉴于本次交易对福尔盾截至基准日的存货评估增值562,006.12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243,000.51元，无

形资产评估增值2,642,743.42元，如存货在基准日后12个月内发生减值或实际出售时低于评估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出现减值和业绩承诺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时出现减值的，则乙方应当就减值部分向甲方补偿。

(7) 鉴于福尔盾存在基准日前应开未开销售发票的情况，福尔盾在基准日后为基准日前已收款的销售行为开具发票的，乙方应当按因此产生的销项税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后的实际税负金额给予甲方补偿。

(8) 如本协议签署后发现福尔盾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资产权属瑕疵（含专利权属瑕疵）、行政处罚、潜在纠纷等导致福尔盾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赔偿。

2.关于股权回购的特殊条款如下：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回购标的股权：

1) 福尔盾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出现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未披露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2) 福尔盾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会计年度内出现经营许可资质被吊销或其他情形导致福尔盾不能正常经营的情形；

3)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乙方未按时足额补足净利润差额，经甲方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补足的；

4) 在业绩承诺期内, 其他导致福尔盾遭受重大损失或无法正常经营的,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2) 回购价格为甲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本金(需扣除甲方无偿回购股份对应的价款)与自甲方实际付款之日(股份支付部分以股份完成登记之日作为付款日)至乙方支付回购款之日年化8%的资金占用成本之和。

(3) 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回购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价款, 甲方收到回购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

经主办券商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 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 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

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李松芝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即每年转让其所持股份的25%。同时，本次发行对象李松芝本人承诺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即2026年12月31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因此，本次发行对象李松芝在2026年12月31日前不得转让其本次增发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届满后可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

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股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不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

不涉及募集资金，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股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涉及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李松芝持有福尔盾51%股权。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可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标的公司权属情况

公司拟收购福尔盾股权，经核查其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及相关声明、承诺，

其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日
注册地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航海路西段路南
主要办公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航海路西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	李松芝
注册资本（元）	17,245,100
实缴资本（元）	17,245,100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细水雾产品及气体灭火产品

1. 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福尔盾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李松芝	295.00	295.00	59.00
蒋英英	205.00	205.00	4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1年11月1日，河南海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海宏验字[2011]第11-002号），载明“截至2011年11月1日，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伍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1年11月1日，福尔盾公司取得了中牟县工商行政管

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22000012892）。

（1）第一次增资

2015年2月2日，福尔盾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①住所变更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航海路西段路南；②注册资本变更为贰仟零壹拾壹万元整，其中新增部分壹仟伍佰壹拾壹万，由李松芝以货币认缴891.49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出资到位，由蒋英英以货币认缴619.51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出资到位。

2015年2月5日，福尔盾公司取得了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584391905D）。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李松芝	1,186.49	879.50	59.00
蒋英英	824.51	845.01	41.00
合计	2,011.00	1,724.51	100.00

（2）第二次增资

2017年3月28日，福尔盾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注册资本由2011万元变更为4,00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松芝以货币出1,014.9万元，蒋英英以货币出资975.1万元；该出资于2036年12月30日之前缴足。

2017年3月29日，福尔盾公司取得了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584391905D)。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李松芝	2,040.51	879.50	51.00
蒋英英	1,960.49	845.01	49.00
合计	4,001.00	1,724.51	100.00

(3) 第三次增资

2022年7月29日，福尔盾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注册资本由4,001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松芝以货币出资509.49万元，蒋英英以货币出资489.51万元；该出资于2036年12月30日之前缴足。

2022年8月10日，福尔盾公司取得了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584391905D）。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李松芝	2,550.00	879.50	51.00
蒋英英	2,450.00	845.01	49.00
合计	5,000.00	1,724.51	100.00

(4) 第一次减资

2023年8月24日，福尔盾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724.51万元；同意公司股东由李松芝（出资额：2,550万元，出资比例：51%），蒋英英（出资额：2,450万元，出资比例：49.0000%）变更为李松芝（出资额：879.5001万元，出资比例：51%），蒋英英（出资额：845.0099万元，出资比例：49%）

2023年8月25日，福尔盾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发布《关于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3年9月6日，福尔盾公司向已知债权人发出公司减资的书面通知。

2023年10月9日，福尔盾公司取得了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584391905D）

本次减资完成后，福尔盾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李松芝	879.50	879.50	51.00	货币
蒋英英	845.01	845.01	49.00	货币
合计	1,724.51	1,724.51	100.00	-

2. 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书出具日，福尔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李松芝	879.50	879.50	51.00	货币
蒋英英	845.01	845.01	49.00	货币
合计	1,724.51	1,724.51	100.00	-

福尔盾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权属争议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福尔盾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ZB50795号），截至2023年5月31日，福尔盾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科目	账面价值（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9,291.73
应收账款	11,119,042.96
其他应收款	922,054.00
存货	9,719,879.89
流动资产合计	23,560,268.5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48,969.49
使用权资产	343,537.43
无形资产	5,610.56
长期待摊费用	255,27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3,389.14
资产合计	25,213,657.72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福尔盾公司没有作为其他债务的担保人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ZB50795号），截至2023年5月31日，福尔盾公司主要负债如下：

单位：元

负债科目	账面价值（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40,186.02

应付账款	4,247,934.06
合同负债	909,506.19
应付职工薪酬	793,786.72
应交税费	81,141.90
其他应付款	442,88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813.77
其他流动负债	118,235.81
流动负债合计	11,899,487.9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72,385.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385.47
合计	12,171,873.42

截至2023年5月31日，李松芝、蒋英英向福尔盾分别借款555,570.76元、61,410.74元，相关借款已于2023年10月26日全部清偿。关联方河南福尔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欠付370,363.09元于2023年11月17日清偿完毕。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负债，也不存在标的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股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经查询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发文日期2022年12月31日）”、取得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和备案文件等。

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备案且就认购对象持有的福尔盾权出具了

《评估报告》，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机构进行评估。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备案且已就认购对象持有福尔盾公司股权出具了《审计报告》，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计或资产评估规范性说明

1. 审计和资产评估情况

福尔盾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521.37万元，评估价值为2,966.15万元，增值额为444.78万元，增值率为17.6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17.19万元，评估价值为1,217.1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304.1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748.96万元，增值额为444.78万元，增值率为34.1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至5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ZB50795号），截至2023年5月31日，福尔盾公司资产总额25,213,657.72元，负债总额12,171,873.42元，净资产13,041,784.30元。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9,718,392.35元，收购的

福尔盾公司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8.05%；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89,462,326.86元，本次收购作价为16,400,000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8.33%。

2. 审计和评估机构资质和独立性

经查询，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经查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审计机构具有独立性。

3. 资产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本次并购工作安排，福尔盾公司对部分资产在基准日前进行了处置，委托人委托审计机构对福尔盾公司处置后的资产、负债进行清查，出具了用于股权并购目的的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结合审计报告及管理层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确定福尔盾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对福尔盾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结果如下：

福尔盾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521.37万元，评估价值为2,966.15万元，增值额为444.78万元，增值率为17.6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17.19万元，评估价值为1,217.19万

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304.1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748.96万元，增值额为444.78万元，增值率为34.10%。

截至评估基准日，福尔盾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审计后的企业账面净资产为1,304.1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60.20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304.18万元，增值656.03万元，增值率为50.30%。

在评估假设及评估限定条件的基础上，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60.2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48.96万元，两者相差211.24万元，差异率为12.08%。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从福尔盾公司的业务经营特征分析，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需要对依据企业历史期间收入情况进行分析，福尔盾公司历史期收入波动幅度较大，且被评估单位产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单位成本不稳定，故收益法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结果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748.96万元。

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等进行核查，认为评估结果合理，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资产所从事业务是否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是否涉及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标的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福尔盾持有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9月14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44138210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7年1月27日。

2.安全生产许可证

福尔盾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2年5月24日核发的编号为（豫）JZ安许证字[2022]022244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2022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4日。

3.气瓶充装许可证

福尔盾持有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8日核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TS4241SF0-2026），有效期为2022年9月14日至2026年8月7日。获准从事以下品种和介质的气瓶充装：

设备名称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备注
气瓶	混合气体	混合气（七氟丙烷+氮气）	混合气体气瓶
气瓶	混合气体	混合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	混合气体气瓶

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福尔盾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6日核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编号TS7IV41003-2025），机构类别为甲类检验机构B2级，核准项目代码为RD6（限无缝气瓶、焊接气瓶），RD6核准的检验场地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航海路西段路南，有效期2022年11月16日至2025年12月20日。

5.产品认证

（1）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准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2（主型）	2022081810000252	2022年9月19日-2027年4月24日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主型）	2022081810000253	2022年9月19日-2027年4月24日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1（主型）	2022081810000254	2022年9月19日-2027年4月24日	
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3（主型）	2022081810000255	2022年9月19日-2027年4月24日	
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5（主型）	2022081810000256	2022年9月19日-2027年4月24日	
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主型）	2022081810000257	2022年9月19日-2027年4月24日	

7	简易式水基型灭火器	MSJ950 (主型)	2022081810000609	2022年9月19日-2027年7月27日	有效
---	-----------	-------------	------------------	-----------------------	----

(2) 产品自愿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七氟丙烷灭火设备	QMQ5.6/90N-GSF (主型) QMQ5.6/120N-GSF	Z2016081812000265	2022年9月19日-2024年8月1日
2	七氟丙烷灭火设备	QMQ4.2/90N-GSF (主型) QMQ4.2/120N-GSF QMQ4.2/150N-GSF	Z2016081812000266	2022年9月19日-2024年8月1日
3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GQQ120/2.5-GSF (主型) GQQ70/2.5-GSF GQQ90/2.5-GSF GQQ150/2.5-GSF GQQ180/2.5-GSF	Z2016081812000267	2022年9月19日-2024年8月1日
4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GQQ70×2/2.5-GSF (主型) GQQ90×2/2.5-GSF GQQ120×2/2.5-GSF GQQ150×2/2.5-GSF	Z2017081812000028	2022年9月19日-2024年8月1日
5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GQQ150/2.5 (主型) GQQ40/2.5 GQQ70/2.5 GQQ90/2.5 GQQ100/2.5 GQQ120/2.5	Z2020081812000089	2022年9月19日-2025年11月12日
6	细水雾灭火装置	XSWBG70/16-GSF (主型)	Z2016081803000499	2022年9月19日-2024年8月1日
7	细水雾灭火装置	XSWBG224/10-GSF (主型) XSWBG336/10-GSF XSWBG448/10-GSF XSWBG560/10-GSF	Z2017081803001181	2022年9月19日-2024年8月1日
8	细水雾灭火装置	XSWBG336/16-FURD (主型) XSWBG448/16-FURD XSWBG560/16-FURD XSWBG672/16-FURD XSWBG784/16-FURD XSWBG112/16-FURD	Z2020081803000453	2022年9月19日-2025年7月29日
9	细水雾灭火装置	XSWBGB336/16-FURD (主型)	Z2020081803000454	2022年9月19日-2025年7月29日
10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FZX-ACT5/1.2-GSF (主型) FZX-ACT3/1.2-GSF FZX-ACT4/1.2-GSF FZX-ACT7/1.2-GSF FZX-ACT8/1.2-GSF FZX-ACT10/1.2-GSF	Z2017081813000004	2022年9月19日-2024年8月1日
11	IG541气	QMH15/80-FURD (主	Z2021081812000109	2022年9月19日-

	体灭火设备	型) QMH15/90-FURD		2026年8月15日	
12	IG100气体灭火设备	QMD15/80-FURD (主型) QMD15/90-FURD	Z2021081812000144	2022年9月19日-2026年12月1日	有效
13	IG100气体灭火设备	QMD20/82-FURD (主型)	Z2021081812000153	2022年9月19日-2026年12月22日	有效
14	泡沫喷头	PT6.6-FURD (主型)	Z2022081807000033	2022年9月19日-2027年4月24日	有效
15	泡沫消防栓箱	PSG30-FURD (主型)	Z2021081807000082	2022年9月19日-2026年10月19日	有效

(七)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

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三）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至5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ZB50795号），截至2023年5月31日，福尔盾公司资产总额25,213,657.72元，负债总额12,171,873.42元，净资产13,041,784.30元。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9,718,392.35元，收购的福尔盾公司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8.05%；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89,462,326.86元，本次收购作价为16,400,000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8.33%。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

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低于30%和50%，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标的公司及福尔盾承诺，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本公司持续督导券商的前提下，若本次收购获得股转公司的批准，在收购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若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对象李松芝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蒋英英系李松芝妻子，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尔盾将成为海天消防全资子公司，不会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根据双方签署的购买协议，预计未来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可以进一步统筹公司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有序推进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生产能力、整体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

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十）本次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并完成福尔盾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或备案。

2.甲乙双方应当于前述变更或备案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对福尔盾基于基准日的各项资产进行盘点和移交，并进行印鉴、证照、银行账户、财务账册等物品和资料的清点和移交。

3.基准日至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收益由甲方享有，过渡期内若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报表出现经营亏损或资产减值情况，乙方应当就亏损及减值金额向甲方补偿。

4.过渡期内乙方应当确保福尔盾现有业务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保持经营的连贯性。乙方对福尔盾股东权益及公司资产、经营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如涉及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抵押等存在财务风险的事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5.鉴于过渡期内福尔盾存在减资行为（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减少至1724.51万元），乙方应当确保该减资行为合法

合规，如因减资瑕疵导致债权人要求福尔盾或其股东依法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对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导致增加了发行人债务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为收购福尔盾公司51%的股权，同时，以现金收购其49%的股份，收购完成后福尔盾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至5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5月31日，福尔盾公司经审计的负债总额12,171,873.42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尔盾公司100%的股权，债务有所增加，福尔盾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关于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权属清晰，价值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确认，定价公允。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请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

理结构的变化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李世忠直接持股海天消防30,860,000股，占股本总数的57.58%，并通过郑州海天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海天商务”）持有公司0.13%的股份；李世忠之配偶王春艳直接持股海天消防9,295,000股，持股比例为17.34%，并通过郑州海天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海天商务”）持有公司0.61%的股份；李世忠、王春艳合计持有公司75.66%的股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双方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李世忠、王春艳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因发行股份导致海天消防总股本增加1,520,727股，李世忠、王春艳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下降至73.60%，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1	李世忠	30,860,000	57.58%
2	王春艳	9,295,000	17.34%
3	郑州海天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7.84%
4	黄海慧	2,500,000	4.67%
5	李雨轩	2,000,000	3.73%

6	禹雪娟	1,050,000	1.96%
7	黄文兴	890,900	1.66%
8	崔海洋	689,800	1.29%
9	马素芳	494,099	0.92%
10	长沙市郑韩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426,400	0.80%

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世忠	30,860,000	56.00%
2	王春艳	9,295,000	16.87%
3	郑州海天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7.62%
4	黄海慧	2,500,000	4.54%
5	李雨轩	2,000,000	3.63%
6	李松芝	1,520,727	2.76%
7	禹雪娟	1,050,000	1.91%
8	黄文兴	890,900	1.62%
9	崔海洋	689,800	1.25%
10	马素芳	494,099	0.90%

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对象李松芝将进入前十大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扩展公司产品类别和生产规模，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作用，能够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二）请说明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福尔盾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

产将会扩大，收购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得到扩大，产品销售的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现金为0元，未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但收购福尔盾公司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

金额为1,204.11万元，金额较大。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主要欠款客户的资信、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回收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光大证券在海天消防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2.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风险：

1.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02.29万元、9,373.10万元和4,503.19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62.16万元、-419.05万元和72.67万元。受疫情防控政策、传统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渠道客户销售额降低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显著下滑。若未来外部环境继续变化或意向订单未能落地交付，公司业绩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2.李松芝承诺福尔盾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以下金额：2024年度200万元、2025年度260万元、2026年度300万元，合计不低于760万元。若未来宏观环境发生变化，李松芝存在不能实现业绩的风险，进而可能对挂牌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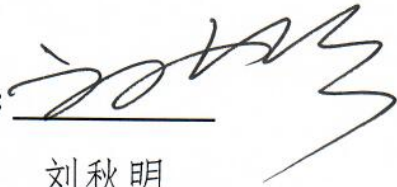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海天消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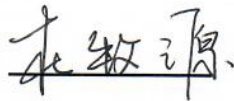
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牧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27日

